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追繳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之處理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追繳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之請求權及範圍有所準據，本部業以105年7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各公立大專校院如有類此案件，亦得參照辦理。

二、檢附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